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7月11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方红所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1日